

# 1980—1981 年院士制度在中国的筹备与搁浅

郭金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北京 100190

**摘要** 基于档案资料,考察了 1980—1981 年院士制度在中国的筹备经过与搁浅的原因及影响。这次院士制度的筹备导因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央委员胡乔木的提议。筹备工作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联合进行。1980 年筹备期间,在胡乔木、方毅的推动下,经由钱三强、于光远、武衡等负责操办,形成《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和《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1980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了这 3 个单位上报的该请示报告。按照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将通过选举杰出科学家为院士的途径,建立终身纯粹学术荣誉性的院士制度,在中国形成真正的学术权威。但主要因为 1981 年 5 月许多学部委员于中国科学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强烈反对实行院士制度,这一计划搁浅。学部委员持反对意见的根源是,这次拟建之院士制度对他们而言不免激进和理想化,也与学部委员制度存在冲突。这一计划的搁浅是后来中国科学院未能建立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不悖的院士制度的影响因素之一。

**关键词** 1980—1981 年院士制度;学部委员制度;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

**中图分类号** N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81/j.issn.1000-7857.2013.30.008

## The Preparation and the Stranding of Academician System in China from 1980 to 1981

GUO Jinhai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s, CAS, Beijing 100190,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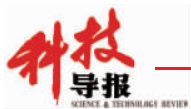
**Abstract** Based on archive material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process of the preparation and the reason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stranding of the academician system in China from 1980 to 1981. The preparation of the academician system started from Hu Qiaomu's proposal and unfolded b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Hu was the directo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member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In 1980, under the promotion of Hu Qiaomu and Fang Yi and the arrangements of Qian Sanqiang, Yu Guangyuan and Wu Heng, and others, two documents were finalized. One is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other is the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The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e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three units, on October 21, 1980. According to the academician system regulated by the preparatory work, the two academies planned to establish the lifelong and pure academic honorary academician system through electing outstanding scientists to establish real academic authority in China. But the plan was stranded in 1981. The main reason of this result is that many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trongly opposed to carry out the academician system during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e Academy in May, 1981. The reasons of their opposition were that the regulated academician system was not only radical and idealistic for them, but also in conflict with the system of the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plan's stranding is one factor th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failed to establish parallel systems of the academician and the member of the Academy.

**Keywords** academician system from 1980 to 1981; system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Draft of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收稿日期: 2013-06-19; 修回日期: 2013-07-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3FZS017); 中国科学院院士工作局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 郭金海, 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科学史和中国科学院院史, 电子信箱: gjinhai@ihns.ac.cn



## 0 引言

1953年2月,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计划局局长钱三强率中科院代表团赴苏联访问。代表团回国后,在苏联经验的影响下,科学家中已有酝酿建立院士制度的议论<sup>[1]</sup>。但在中科院决策和操作层面起实质领导作用的院党组决定建立学部,暂不建立院士制度。1955年1月,中科院筹建学部约1年之际,其苏联总顾问柯夫达向院党组正式提交了题为《关于规划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些办法(草案)》的建议书,其中一项是建议中科院建立院士制度。柯夫达认为,没有院士的中科院,“是不能称其为科学院的,而只是各个研究所的联合的行政组织。”<sup>[2]</sup>对此,院党组研究后向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陈毅和中共中央提出两个方案:一是尽快筹建院士制度,暂缓成立学部;二是仍成立学部,用比较充裕的时间准备成熟后再建立院士制度<sup>[3]</sup>。后经中共中央指示,中科院先于1955年6月建立学部和学部委员制度,后于同年9月向陈毅和国务院提出计划推迟1至3年建立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不悖的院士制度<sup>[4]</sup>。但此后院士制度迟迟未能建立。

“文革”之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又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社科院)院长、中央委员胡乔木于1979年提出。1980年,在胡乔木和中国科学院院长、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主任方毅的推动下,中科院、社科院和国家科委联合进行了院士制度的筹备工作。10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了这3个单位上报的《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1981年5月19日,中科院召开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期间,已任中央书记处书记的胡乔木致信方毅和中科院副院长、党组书记李昌,强调:“希望学部会议千万不要把院士制度否定了。院士制度是世界通行几百年的制度,无论如何不能由学部委员代替。两者性质很不相同。如科学院否决了,社会科学即不便单独推行,这实是国家一级的课题,务恳考虑。”<sup>[5]</sup>尽管如此,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以搁浅而告终。

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下,20世纪50年代中科院因院党组和中共中央的反对,未能采纳柯夫达的建议建立院士制度实际并不偶然。但在胡乔木和方毅的推动与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的情况下,1980年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最终搁浅,则出人意料。从科学史的视角看,研究这次院士制度筹备的经过与搁浅的原因及影响,对深入了解和认识院士制度在新中国建立的复杂性、曲折性与1980—1981年学界对院士制度的看法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关于这次院士制度的筹备经过,刘峰松在其博士论文《中国当代院士制度研究:历史与问题》中有所探讨,但未能充分征引档案资料详加论述;该文指出学部委员于中科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对学部委员制度与院士制度关系的看法分歧很大,但未深究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搁浅的原因<sup>[6]</sup>。王扬宗<sup>[7]</sup>、韦莉莉<sup>[8]</sup>等在相关论文中对这次院士制度的筹备有所提及,但均语焉不详。本文以中科院档案为基本资料,结合中科院、社科院、国家科委筹备院士

制度的背景,力图对这次院士制度筹备的经过与搁浅的原因及影响进行系统的考察,以推进和深化相关问题的研究。

## 1 院士制度的筹备背景

院士制度诞生于17世纪的欧洲,是国家科学院的核心学术体制。西方国家的科学院虽然组织形式、规模、职能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极为重视院士制度,将院士作为构成主体,将卓越的学术成就、贡献作为院士条件,将院士作为很高的学术荣誉称号。在新中国成立前,国民政府的中央研究院已经认识到建立院士制度在谋求“我国学术之自立,与国际学术之合作”方面的重要性<sup>[9]</sup>,并于1948年建立院士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中央研究院院士制度被彻底废弃,成为国民党政权在中国大陆的殉葬品。

中科院正式成立于1949年11月1日。在建院初期,它名义上是全国科学中心,但因学术领导力量薄弱,缺乏学术领导权威性,而难以胜任组织、领导全国学术工作的重任。“许多科学家认为科学界的真正领导是科联(注:科联即中华全国自然科学专门学会联合会),认为科学院是共产党办起来的,并不懂得科学。”<sup>[10]</sup>为了改善学术领导工作,中科院党组在中科院访苏代表团返国后,于1953年7月决定建立学部,暂不建立院士制度<sup>[11]</sup>。自1953年底或1954年1月起,经过逾1年的筹备,中科院于1955年6月建立学部和学部委员制度。尽管中科院建立学部和学部委员制度受到苏联科学院体制的影响,但实际并未照搬苏联科学院的体制。在苏联科学院的体制中,院士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学部成员由本学部院士和通讯院士以及相关学部的部分院士和通讯院士组成。中科院没有院士制度,不可能建立以院士为主体的相应体制。中科院学部委员是工作职称,也不同于苏联科学院院士这样的学术荣誉称号。

不过,中科院的学部委员具有一定的学术荣誉性。因为学术成就是学部委员人选的一条主要标准<sup>[12]</sup>;学部委员中虽有党员管理干部和学术成就不高的科学家,但多为全国科学家的优秀代表,其中还不乏在国际享有盛誉的科学家;中科院学部的学术领导权力较大,相当于院层面的学术委员会。它担负的职责不仅包括评议、指导院内各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计划,组织院内各研究机构进行重大综合性科学问题的研究,领导和检查院内各单位培养研究生与一般科学干部的工作,还包括对院外协助有关的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及生产部门发展科学研究工作等<sup>[13]</sup>。不仅如此,由于1957年中科院学部委员的增聘主要考虑人选的学术水平,淡化了政治标准,学部委员的学术荣誉性还有所提升<sup>[14]</sup>。

1963年8月,中科院授予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迪·努·艾地(Kawan D. N. Aidit)名誉学部委员称号<sup>[15]</sup>,使学部委员的学术荣誉性得到一定的认同。当时在中科院党组看来,学部委员已不仅是一个工作职称,还可作为学术荣誉称号,这一点类似于国外的院士和其他类似称号。在国外,如美国科学促进会还将中科院的学部委员像院士一样译成

member of the academy 或 academician。在这种情况下,中科院有人主张“将‘学部委员’确定为我国类似院士的学术荣誉制度,不再改院士制。”<sup>[16]</sup>也有人认为,学部委员制度“已实行了七、八年时间,适合我国特点,即可以此当作我国的学术荣誉称号,一贯下去”<sup>[17]</sup>。但同时也有人认为学部委员和院士还是存在区别。持有这种看法的一些人希望“现在即实行授予院士称号”,也有人坚持“现在不实行院士制,过几年学术成就更多一些,尖端突破后,再实行”。还有人要求“另设人民科学家荣誉称号,学部委员成为纯粹职称。”<sup>[17]</sup>由于意见分歧较大等原因,中科院1963年对学部委员制度是否改变与是否改为院士制度问题几几废。1966年“文革”爆发后,中科院遭到巨大冲击,原党政领导部门停止活动,建立院士制度成为历史遗留问题。

1976年“文革”结束,“极左”的错误路线得到纠正,新中国的科学事业开始复苏。1978年3月18日,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开幕。邓小平作了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四个现代化,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为社会主义服务的脑力劳动者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sup>[18]</sup>。全国科学大会还奖励了7567项科研成果,表扬了工作在第一线的科技人员。1978年3月31日,郭沫若在全国科学大会闭幕式上发表题为“科学的春天”的讲话,把会议推向高潮。这次大会充分调动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使追求知识、追求科学成为一种社会风气,把科学技术提高到一个空前的地位<sup>[19]</sup>。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明确指出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sup>[20]</sup>。

随着这两次会议的召开,实现科学技术现代化成为时代的强音。在这一社会环境下,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开始逐步推进,国际学术交流日益展开,中科院和社科院把工作中心逐步向科学研究转移。此时,院士制度在国际上已经通行数百年。世界各国科学院基本都建立了院士制度。不论是为了健全科学院的体制、激励科学家,还是为了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建立院士制度已成为新中国科学院的必要选择和时代需求。1979年3月,经胡乔木、方毅提议,教育部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开始筹建学位制度。当时在欧美、日本等科学发达国家,院士制度与学位制度在国家学术体制中并行。中国要健全国家学术体制,使国家学术体系与世界进一步接轨,中科院、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也成为大势所趋。

## 2 筹备工作的展开与院士条例的制订

1979年胡乔木提出建立院士制度的问题后,兼任国家科委主任的中科院院长方毅予以支持。为了此事,方毅征求了国家科委科教口负责人的意见,获得赞成后,指定中科院2位副院长李昌(兼党组书记)和钱三强,中科院党组副书记、国家科委副主任武衡一起研究建立院士制度问题<sup>[21]</sup>。社科院

负责筹备院士制度的是副院长于光远。正式开始筹备院士制度前,钱三强和武衡做了文献调研工作,搜集了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苏联、美国、英国、法国、日本8国院士制度有关材料<sup>[22]</sup>。于光远、武衡和钱三强研究后,均认为在中国建立院士制度的建议很重要,应该解决<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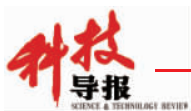
此后,按照于光远的安排,钱三强负责草拟了《关于设置科学院院士制度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于1980年2月29日交给于光远,准备做进一步的讨论。这两份文件是在调研基础上形成的,代表了中科院对院士制度的初步建议和意见。《建议》指出:“新生力量的增加,必将加强我院的学术领导。学部委员来自全国各地优秀的科学家、教授和高级工程师,其中有不少不仅在国内是第一流的,而且在国际学术界也负有盛名。为了充分发挥这批科学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为了更有利于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在学部委员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我国的科学院院士制度就应提上日程了。因为已具备了客观上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如建立院士制度后,在院士与学部委员人选方面,可以有部分是相互兼任。院士主要侧重全国性的,而学部委员则以院内学术领导为主。院士终身制,学部委员有任期。”<sup>[24]</sup>按照这一建议,院士制度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院士没有任期限制,而学部委员有任期。这实际与1955年9月中科院向陈毅和国务院提出的推迟1至3年建立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不悖的院士制度的计划<sup>[25]</sup>、《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初稿》(第二次修订)对学部委员有任期的规定<sup>[26]</sup>一脉相承。

《建议》对院士的人选条件要求较高:“建议以学术水平为主,在学术上要有创新,或者在某些科学技术领域,在我国是创建者。”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学术上的真正权威,才能对我国发展科学技术事业中的重大问题当好参谋,并成为我国科学界高度荣誉性的组织。”关于院士的人数和产生办法,《建议》提出:“全国院士(包括社会科学)以二百五十人左右为宜。院士的产生办法,建议先在少数学术地位较高和有代表性的科学家(中国科学院的部分名单见附页)中酝酿,报国务院批准后,由人大常委会任命。”<sup>[24]</sup>《建议》所列“中国科学院的部分名单”共23人:华罗庚、苏步青、周培源、钱学森、严济慈、钱三强、王淦昌、于光远、杨石先、卢嘉锡、唐敖庆、冯德培、贝时璋、王应睐、黄家驷、金善宝、武衡、尹赞勋、黄汲清、茅以升、张光斗、李薰、王大珩。后来又加入江泽涵<sup>[29]</sup>。这些人选皆为中科院学部委员,大都是国内声望较高的科学家。

《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共7条,规定了中科院建立院士制度的目的,院士的性质、主要活动、选举和任命,荣誉院士和国外院士条件等<sup>[29]</sup>。

一、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已涌现出一批有突出成就和贡献的优秀科学技术人才。为了依靠并充分发挥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积极作用,特建立中国科学院院士制度;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是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攀登世界科学技术高峰的参谋,起重要的咨询作用,享有崇高的荣誉,



并具有学术上的权威性；

三、中国科学院院士的主要活动是：

(1) 对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学术评议与建议；

(2) 参加重大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协作，密切与国外知名科学家的联系，推荐中国科学院的荣誉院士和国外院士；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发明创造的特级奖进行学术评议；

(4) 参加中国科学院学部的重大活动，加强科学院的学术领导。

四、中国科学院的第一批院士，由中国科学院在德高望重、最有成就与贡献的杰出科学家、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中进行遴选，并报国务院由人大常委会任命。以后，每五年由已有院士推选，经科学院讨论后报国务院由人大常委会任命；

五、推举对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领导者为荣誉院士；

六、聘请国际上有学术地位，对我国科学技术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包括华裔）科学家担任中国科学院国外院士；

七、本条例上报国务院，经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按照第二、三条的规定，院士不完全是学术荣誉性称号，也要像学部委员一样对国家的科技事业起到咨询、评议作用，担负中科院的学术领导工作。这点与苏联科学院的院士制度类似。第四条规定的院士选举间隔较长，是每5年进行一次。

1980年3月5日，钱三强以他和于光远、武衡的名义，拟就一份给方毅和胡乔木的汇报。汇报提出第一批院士名额约200人（包括社会科学方面）较为合适，这批院士人选只能以年老的、在学术界有名望的科学家为主，以后可通过民主的办法，再陆续选拔新的在学术上有卓越成就的科学家参加。同时，汇报指出建立院士制度的困难主要在于确定人选，建议先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各找约20人酝酿研究，提出第一批院士具体人选。与《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不同，汇报提出：院士是学术荣誉称号，不像学部委员要做许多实际工作。这是采纳了于光远的意见<sup>[23]</sup>。

1980年3月12日，经武衡、于光远、钱三强商议，武衡在国家科委主持召开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座谈会。中科院副院长严济慈、周培源，社科院考古研究所所长夏鼐、外国文学研究所所长冯至，中国医学科学院院长黄家驷、党委书记林士笑，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金善宝、党组书记徐源泉，教育部学位小组的吴本夏等与会。根据胡乔木的指示，于光远和钱三强先在会上提出了建立院士制度的初步设想。与会者表示赞成建立院士制度，但希望慎重一些，不要仓促上马<sup>[24]</sup>。然后，会议讨论了建立院士制度的目的、院士的主要任务、第一批院士的产生和名额、院士的待遇等问题。

关于建立院士制度的目的，与会者认识不尽相同。冯至认为建立院士制度是为了促进中国学术发展，而不是考虑别

的。院士一定要有真才实学，有贡献，而不能仅从年龄、地位考虑。林士笑认为建立院士制度不仅要促进学术发展，也要考虑促进国际交流和祖国统一<sup>[27]</sup>。

关于院士的主要任务，有2种意见。一种赞同于光远、钱三强所说“院士就是荣誉性”。如夏鼐说：“院士不做具体工作，做好本职工作即可。”黄家驷认为：“如果学部委员是工作性质，院士可以是荣誉性的，而且是终身的。”另一种意见认为院士不宜只有荣誉性，要担负一定工作。如周培源说：“美国的几个人，杨振宁、李政道都是做工作的。日本的学士院是纯荣誉性的，对我们有无好处？只讲德高望重，脱离群众，对中青年培养无用，对他本人也无好处。只搞荣誉性不好，要有一定工作。<sup>[27]</sup>

关于第一批院士的产生和名额，多数人赞成初建院士制度，步子要稳；第一批院士由协商产生，人数少一点，简单一点，逐步扩大。夏鼐回顾了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评议会的工作情况，建议由科学家来推选，“用学部委员来选举”。周培源则认为，“第一批院士怎么定，还很麻烦。普遍选举，劳民伤财；不选举，又无群众基础”，建议再仔细研究，找一个切实可行的办法。关于第一批院士名额，与会者未提出具体意见<sup>[27]</sup>。

关于院士的待遇，部分与会者认为当选院士就是一种荣誉，可不考虑特殊的物质待遇。如夏鼐说：“我们的知识分子不是要钱，而是要荣誉。我们不可采取苏联的办法，在工资、待遇上对院士加以优待。因为苏联的科学工作推不动，要靠物质刺激。但在物质待遇方面也应有所考虑。”林士笑认为，物质待遇问题，现在可以不考虑，到2000年建成小康社会后再说<sup>[27]</sup>。

另外，冯至提出，鉴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标准较难衡量，经验不足，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可放在中科院之后。于光远认为这种看法不能代表整个单位，仍极力主张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sup>[27]</sup>。

尽管因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与会者关于上述问题不无分歧，但大家一致支持建立院士制度。这次座谈会后，于光远1980年4月30日致信武衡和钱三强，指出：“院士条例只讲‘中国科学院’是不行的。”<sup>[28]</sup>这样，原《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改为《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以下简称《院士条例（草案）》）。《院士条例（草案）》最终由于光远拟定（以下简称“于光远拟定稿”）。于光远拟定稿共10条，全文见表1左栏，较钱三强负责草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变化较大。其中，最大的一个变化是于光远拟定稿规定院士是国家最高学术荣誉称号，为终身职称，删除了《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第三条规定的院士的主要活动。

1980年7月1日前，社科院就于光远拟定稿征求了院内专家陈翰笙、钱钟书、费孝通、翁独健、余冠英、鲍正鹄、夏鼐的意见。陈翰笙、钱钟书表示同意，费孝通、翁独健、余冠英、鲍正鹄、夏鼐提出书面意见。对第二条，大家一致认为院士由“具有优异学术成就者担任”即可。鲍正鹄提出应该强调院士的中国国籍。对第五条，夏鼐认为：“此条可不必作为条例，国际惯例，院士自然有权使用此称号，并没有义务一定要使用



此称号。”对第八条,翁独健建议改成“院士的任务是推荐、提名,并选举新院士。新院士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核,颁发证书。”夏鼐认为:“经过院士大会选举后即生效,不必再由人大常委审核。”对第九条,翁独健提出接纳新院士工作,每3年进行1次;但钱三强赞成维持原案,即每2年1次。在于光远拟定稿条文之外,夏鼐建议院士大会每1年或2年1次,选举新院士即在院士大会中进行,与院士制

度有关的各种细则的制订与修改,似亦应由院士大会通过<sup>[2]</sup>。其中关于院士大会每2年1次的建议后被采纳。

1980年7月1日后,于光远拟定稿又有修订。7月25日,中科院院长会议讨论了于光远拟定稿的修订稿,主要提出自然科学方面明确选25人,社会科学方面明确选20人,作为酝酿院士小组<sup>[3]</sup>。此后又经修订,《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兹将于光远拟定稿和《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列于表1,以便比较。

表1 于光远拟定稿与《院士条例(草案)》定稿比较  
Table 1 Comparison between Yu Guangyuan's draft and the final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s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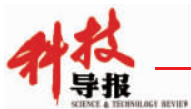
于光远拟定稿	《院士条例(草案)》定稿
<p>第一条 在我国建立院士制度的目的,是为了给卓越的科学家以高度荣誉,表示国家对科学的重视和对科学工作者的鼓励,促进我国科学的发展和繁荣。</p> <p>第二条 院士由具有优异学术成就、学术著作和在某些学术领域作出重要贡献者担任。</p> <p>第三条 院士是我国最高的学术荣誉称号。</p> <p>第四条 院士为终身职称。</p> <p>第五条 出版重要学术著作,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和国内重大学术活动,应经常使用其院士称号。</p> <p>第六条 对中国的科学发展和繁荣作出过杰出贡献,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外籍人士,可以授予国外院士称号。</p> <p>第七条 第一批院士名额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p> <p>第八条 接纳新院士,应由已有的院士推荐、提名,并经过选举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核,颁发证书。</p> <p>第九条 接纳新会员的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p> <p>第十条 本条例经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p>	<p>第一条 在我国建立院士制度,对科学家授予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称号的目的,是为了给卓越的科学家以最高的荣誉,表示国家对科学的重视和对科学工作者的鼓励,促进我国科学的发展和繁荣。</p> <p>第二条 院士由学术成就优异,在某一学术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中国学者担任。</p> <p>第三条 院士是我国最高的学术荣誉称号。</p> <p>第四条 院士为终身职称。</p> <p>第五条 第一批院士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颁发证书。</p> <p>第六条 接纳新院士,应由两院已有的院士分别推荐、提名,由两院院士大会选举,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颁发证书。</p> <p>第七条 接纳新院士的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院士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p> <p>第八条 对中国的科学发展和繁荣作出过杰出贡献,在国际上享有很高学术地位的外籍人士,可以由两院分别授予国外院士称号。</p> <p>第九条 本条例由两院院务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后施行。</p>

资料来源: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北京:中国科学院档案:1980-2-24。

《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共9条。其第一条与于光远拟定稿第一条规定的建立院士制度的目的相同,但定稿明确了院士分为2种,即中科院院士和社科院院士;定稿第二条吸收了夏鼐、鲍正鹄等人的意见,删除了于光远拟定稿第二条中的“学术著作”,明确院士为中国学者;定稿第三、四条照搬了于光远拟定稿第三、四条;定稿第五条与于光远拟定稿第七条相仿,不同之处是定稿规定第一批院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并颁发证书,而于光远拟定稿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定稿第六条是由于光远拟定稿第八条修订而成,明确了两院即中科院和社科院院士推荐、提名新院士与两院院士大会选举新院士的职责,以及院士证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定稿第七条是在于光远拟定稿第九条基础上增加“院士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定稿第八条基本照搬了于光远拟定稿第六条,不同之处是定稿明确了国外院士称号可以由两院分别授予;定稿第九条与于光远拟定稿第十条相仿,但明确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通过条例的部门的是两院院务委员会。定稿没有纳入于光远拟定稿第五条,这是采纳了夏鼐的意见。

总体而言,《院士条例(草案)》定稿规定了终身纯粹学术荣誉性的院士制度。除推荐、提名、选举新院士外,院士未有其他实际工作。院士人选条件以人选的学术成就、贡献为依归,与国际标准是接轨的。这次院士制度的筹备工作,重在试图通过选举杰出科学家为院士的途径,建立终身纯粹学术荣誉性的院士制度,在中国形成真正的学术权威。



### 3 从上报《请示报告》到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搁浅

1980年8月7日,中科院、社科院、国家科委联合向国务院上报《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以下简称《请示报告》)及附件《院士条例(草案)》定稿。《请示报告》主要根据于光远的意见起草,经由社科院副秘书长梅益修订、钱三强提出修订意见,复经7月25日中科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定稿,由中科院、社科院、国家科委通过<sup>[1]、[2]</sup>。

《请示报告》首先说明“世界比较发达的(包括某些发展中的)国家都设有院士制度。原国民党政府的中央研究院也有院士”。然后介绍中科院成立学部时对院士制度的考虑与中科院、社科院、国家科委联合筹备院士制度的情况,指出“今天在我国建立院士制度,给卓越的科学家以最高的荣誉,进一步表示我国科学研究所达到的最高水平,表示国家对科学的重视和对科学工作者的鼓励,很有必要,而且条件也具备。”接着对建立院士制度问题提出意见<sup>[3]</sup>: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应是一种终身的最高学术荣誉称号。接纳新院士应分别由两院院士大会选举。两院举行重大科学成果的授奖仪式应请院士参加或主持。在出版重要学术著作,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和国内重大学术活动时使用院士称号。由于两院都设有学术领导机构,因此不再要求不担任两院学术领导机构职务的院士负担学术领导责任。

二、院士应从具有优异学术成就,在学术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学者中产生,只要符合条件,就应给以这种荣誉称号,不应论资排辈或提出标志科学水平以外的其它标准。但是鉴于我国目前情况,第一批院士看来只能在学术界已经享有很高名望的学者中遴选,以后新院士的产生则需经一定的推荐与评审手续后由院士大会选举。第一批院士人数不宜过多,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方面,总数约二百人较为合适。为了把工作做得周到、细致,我们建议,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找若干人酝酿第一批院士人选,经在科学工作者中间征求意见后,由两院院务委员会提名,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颁发证书。院士条例草案,由两院院务委员会拟定后同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

三、第一批院士产生后,再考虑对国际上享有很高学术地位并对中国的科学发展有杰出贡献的外籍学者,授以中国科学院或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外院士的问题。由于院士本身已是荣誉称号,不论对中国人或外国人都不再设名誉院士。

四、第一批院士产生后,选举新院士的工作隔得太久或每年进行都不那么好,拟每二年进行一次。

这4条意见分别关于院士性质和职责、院士人选条件和第一批院士的产生、授予外籍院士和设名誉院士、选举新院士年限问题。其主要精神与《院士条例(草案)》定稿一致,而内容更具体。如对院士人选条件,除要求“具有优异学术成就,在学术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外,还说明“只要符合条件,就应给以这种荣誉称号,不应论资排辈或提出标志科学水平以

外的其它标准。”对第一批院士的产生,说明“鉴于我国目前情况,第一批院士看来只能在学术界已经享有很高名望的学者中遴选”,名额约200人。

1980年10月21日,万里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方毅、余秋里、谷牧、姚依林、康世恩、薄一波、杨静仁出席,武衡、于光远、李昌、钱三强、胡克实等列席。会议讨论了关于中科院学部和建立院士制度的问题,认为:“学部委员是一种工作职称,院士是一种终身的最高荣誉称号,在我国建立学部委员制度和院士制度,可以同时存在。这有利于加强学术领导,推动科技事业的发展,同时也是表示国家对科学的重视和对科学工作者的鼓励。”<sup>[4]</sup>会议同意《请示报告》和5月31日中科院呈交的《关于学部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原则同意《院士条例(草案)》定稿,要求由中科院和社科院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后,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sup>[5]</sup>。

会后,《院士条例(草案)》定稿有所修改。修改稿删除了《院士条例(草案)》定稿的第五条,即“第一批院士由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颁发证书。”该条下第六至九条递改为第五至八条<sup>[6]</sup>。由此可以推测,10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时,对新院士由谁批准和颁发证书可能存在异议。而这对建立院士制度影响不大。

迟于1981年3月,中科院已计划在年内选举院士。如3月19日,李昌在中科院工作会议上所说:“为了表达国家和人民对科学和科学家的尊重,也为了我国科学家在国际学术活动中能旗鼓相当、以文会友,国务院已批准我院(和社会科学院)建立院士制度,即对我国科学有重大贡献的高水平科学家授予终身的荣誉称号——中国科学院院士。我们拟在年内即推荐一批院士(第一批人数少些,比如几十人),报请人大常委批准,以后就由院士选举新院士。”<sup>[7]</sup>

然而,这次工作会议后不到1个月,中科院党组内部即对建立院士制度问题出现分歧。1981年4月14日上午,李昌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议,院党组副书记胡克实、秦力生,院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刘春出席;黄书麟、朱剑明、汪敏熙列席。秘书长郁文、副院长钱三强本应出席,但分别因出差、住院而缺席<sup>[8]</sup>。按照李昌的计划,1981年5月中科院召开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时,会上即讨论“院士问题”。而胡克实建议将该问题推迟到以后考虑。其理由主要有二:一是这次学部委员大会要集中精力于中科院主席团、院长、副院长,各学部主任、副主任、常委的产生,“工作量很大,有很多细致工作要做”;二是胡乔木对建立院士制度“建议慢些、从容些”。同时,胡克实还提出其他2条理由:一是学部委员对建立院士制度有些意见,“我们可总结一下”,若“现在投票选院士”,“这些学部委员没有思想准备”;二是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请示报告》后,“我们三家没有碰头,也没有上报大人常委”。(注:“三家”即中科院、社科院、国家科委)。关于第一批院士人选,这次书记办公会议前,已有选出30人的主张。对于院士人选,胡克实并不赞同完全以学术成就、贡献为标准,因而提出:现在要选

30人,除了要“有威望的”,“是否还要些年富力强的?”另外,他认为中科院与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的方法、步骤“一致些好”<sup>[7]</sup>。

刘春对胡克实的建议表示同意,认为院士制度本身还有很多问题要研究,对院士的水平要求很高,选举第一批院士,慎重为好。黄书麟、朱剑明、汪敏熙基本都支持将“院士问题”推迟到以后考虑。黄书麟说:“现在时间很紧了。如准备院士事情很可能会冲淡学部委员大会。”朱剑明对建立院士制度问题,表示“赞成稳当些”。汪敏熙说:“梅益起初说是我们也考虑此事,取得步骤上一致。后来又说你们先走一步。后来乔木同志意见:两院最好要取得步骤一致,而且要慎重些。”<sup>[7]</sup>由此可知,社科院对建立院士制度起初积极,后来变得有些消极,决定让中科院“先走一步”。而胡乔木主张中科院与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最好要步骤一致,并要慎重。因而,汪敏熙同意胡克实的建议。另外,当时计划的中科院、社科院第一批院士名额已经不是约200人,而是减至不足100人。因为中科院只有30人的名额,社科院的名额与之只能不相上下。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有的学部委员思想上感到中国学部委员就是院士”,汪敏熙认为从400位学部委员中选出30人,“是否能集中,很难估计”<sup>[7]</sup>。

秦力生对何时“提出院士”没有意见,但说“不要把院士是荣誉性绝对化”。他认为:院士和学部委员都有荣誉性,应该是并存的。院士和学部委员不是一条轨道,应该是两条轨道。不能由学部委员来选院士<sup>[7]</sup>。

面对多数人都支持以后再考虑“院士问题”,李昌表示:“慎重些是好的。但应既慎重又积极,拖下去不是办法。”不过,他也做了让步,说:“院章(注:“院章”即中科院正在制订的《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里提出院士这个事,可讨论一下,有些暗示也可以,但不牵涉人选问题。”他主张这次学部委员大会还是要讨论“院士问题”,但人选“以后由主席团来定”<sup>[3]</sup>。

1981年5月11—20日,中科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召开。议定“院章”是这次大会的议程之一。而围绕“院章”的议定,学部委员之间对“院士问题”也产生分歧。这次大会前,大会筹备委员会于4月21日向全体学部委员、院直属和双重领导单位寄送《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相继分“总则”、“领导机构”、“院士”、“学部委员、学部”、“研究所和有关机构”、“经费”、“附则”7章<sup>[8]</sup>。

“领导机构”一章中规定“学部委员大会是中国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第三章“院士”共4条,以《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和《请示报告》为基础,分别规定了院士的性质和条件,院士的席位、首批院士的批准和接纳新院士的程序,外籍院士的条件和产生办法,院士的活动和职责等。这4条条例为:①中科院院士是国家最高的终身学术荣誉称号。对于学术成就优异、在某一学术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卓越科学家,授予中科院院士称号;②中科院院士共设xxx席位。首批院士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由中科院授予称号。接纳新的院士须

由两名院士推荐,经半数以上的院士投票赞同,由中科院授予称号;③对中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对促进中国与外国科技界合作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外籍优秀科学家,经两名院士推荐,半数以上院士投票赞同,由中科院授予外籍院士称号;④院士可参加中科院组织的重要活动;推荐优秀科学论著,推举科研人才;向中科院各级领导提出质询。第四章“学部委员、学部”共6条,第一条规定“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是学术领导职务,在全国优秀科学家中遴选,经中国科学院各学部的学部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学部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连任一次。”<sup>[8]</sup>

在这次大会上,学部委员于1981年5月12、13日在讨论《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过程中,对实行学部委员制度的同时又实行院士制度,即“双轨制”有不同看法。当时学部委员明确分为两派:支持派、反对派。支持派以物理学数学部委员苏步青、胡世华,技术科学部委员陈宗基等为代表。反对派以技术科学部委员刘恢先、张光斗、郭可信、严恺、钱宁、黄文熙,物理学数学部委员李国平、谈镐生,地学部委员尹赞勋等为代表。

在支持派中,苏步青认为:“我国应该有院士制,‘文化大革命’前提出过多次,但都被反下去了,这次能够提出来,来之不易。”并且他说:“院士应有点权威,应当有一定工作。如与国家学位委员会配合授予博士学位,有一部分院士可以兼任学部委员,与学部的工作结合起来。总之,没有任务是不行的。”胡世华建议:“还应设院士大会,决定重大原则性的问题,学部在学术方面,执行院士大会的决议。”<sup>[9]</sup>陈宗基说:“应当搞院士制,这是国家的荣誉问题。”他主张在报纸上公布院士候选人的学术成就,让大家来挑选<sup>[9]</sup>。

在反对派中,刘恢先认为,在实行学部委员制度的同时,又实行院士制度,在国际上是没有先例的,“而且这么做等于把现在的学部委员的身份降低了。”张光斗、郭可信、严恺、钱宁等均称,2种制度并存在国际上也会引起混乱<sup>[9]</sup>。李国平认为,“院士制度,是在降低学部委员学术水平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学部委员不礼貌的表现。”在反对派中,也有学部委员说,历史上,学部委员曾有过相当于院士的说法。在国外、在外事活动中都用过相当院士这种学术称呼,因此再设院士制度值得考虑<sup>[9]</sup>。

对学部委员任期问题,学部委员也有不同意见。陈宗基认为:“学部委员还是任期四年为好,这样能使新涌现的科研人才补充进来。现在我们国家还是老的说了算,下面年轻的说了不算,这样会影响我们国家的发展。”<sup>[10]</sup>物理学数学部有的委员与陈宗基的看法类似,说“学部委员是科学界的代表,每四年重选一次,这对让更多的年轻人出来工作有利。”<sup>[9]</sup>但反对的声音更强烈。如谈镐生说:“学部委员是科学界的优秀代表,不犯错误,怎么可以把他选下去呢!”程民德说:“学部委员应该不讲任期,连选可以连任,但也不是终身的。不要用改选的办法换掉一部分委员,重要的是,应当不断补充新的委员。本人因年老等原因,可以提出不再任委员。”物理学数

学部许多委员同意程民德的意见,认为即便连选连任一次的话,那么在8年任期满后,“现在的委员将全部卸任,这是很不利的”。物理学数学部委员王湘浩还认为:“委员可以连选连任,特别是在科学院内工作的委员,更应这样。但委员要选举产生,每次要选换三分之一。”<sup>[139]</sup>技术科学部有11位委员不同意4年选一次学部委员,认为“这样太频繁,工作量大,大换班也不利于稳定。”<sup>[140]</sup>而且这次大会前,技术科学部委员黄文熙即对《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提出异议<sup>[141]</sup>:

学部委员这名称似乎应该当作一学衔,而不是一职衔,尤其不是一官衔。这个名称可以代表一种学术上的成就(或者可以说是比博士高一级的学衔)。既然一个学者的学术水平达到了这样一个程度,就不应,也无法加以剥夺。……另外通过这一次选补新学部委员工作量异常庞大的经验,我认为四年选一次没有必要。并且他们既不是干部(有权责的领导)也不是人民代表,给他们一个学衔,不会起什么副作用。

在这次大会上,黄文熙主张“实行学部委员终身制”。他说:“只要学部委员不脱离科研工作岗位,他们的水平自应是日益提高的。对于这些优秀科学家,应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人数多一点也有好处。不要把一个已经能烧名菜的‘特级厨师’当‘普通厨师’用”<sup>[142]</sup>。也有学部委员提出“折中”性建议。如技术科学部委员汪胡桢说可规定学部委员以70岁为限,超过者退休。技术科学部委员李敏华则认为不一定以年龄为限,应看其是否能胜任工作。该学部委员胡海昌建议可以每4年更换一部分学部委员<sup>[143]</sup>。

1981年5月14日晚,中科院召开党组会议,专门讨论了《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会议由李昌主持,胡克实、郁文、秦力生、刘春、李苏、张文松、黄书麟、漆克昌、朱剑明、钟炳昌出席;严济慈、卢嘉锡、严东生、李薰、纪波、石山、赵北克、吴学珍、罗伟、薛攀皋列席。胡克实说:“昨晚十七个组都汇报一下,意见比较多的是院士和学部委员产生问题。我们打电话给方毅同志汇报一下。方毅同志说院士这一章这次可以不写,需要在科学家中多酝酿一下。学部委员四年一选,自己选自己有困难。这个问题我们自己再研究一下。”李昌表示:关于学部委员和院士问题,“既然意见不一致,院士这章先不写。因认识问题不解决,勉强通过也不好。”郁文插话说:“就说因大家意见不一致,院士这章暂不写。要让学部委员就是院士。”对此,李昌说:“院士今后搞不搞,党组要讨论一下。如说大家认为不搞好,我们不向中央打报告,但不能不明不白就这样搞下去。如大家认为学部委员就是院士,我也没有意见,但也要把道理说清楚。”<sup>[144]</sup>

这次党组会上,秦力生、刘春、张文松、黄书麟、卢嘉锡都同意暂不写院士这章或暂不提院士。不过,这并不等于他们都不赞成建立院士制度。如刘春认为:院士制度以后“还是要搞的”。秦力生说:院士这章不写,“不等于不搞”。而对“院士问题”,郁文听过众人的意见表示:“听大家意见感到不成熟,我们进一步征求大家意见。”<sup>[145]</sup>

关于学部委员任期问题,秦力生提出将“终身制改为任期制,需要通过讨论”。张文松认为不要写得太具体。另外,秦力生建议把可实行的东西先写进院章,将院章改称“试行章程”。郁文、刘春、张文松表示赞同,最后由李昌拍板采纳<sup>[146]</sup>。由此,1981年5月15日,《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正式改称《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草案)》。

这次党组会后,即1981年5月14日当晚,《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修改稿便删除了“院士”一章,注明“这一部分抽出,并暂时保存”<sup>[147]</sup>。5月15日上午,严济慈主持召开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会上,胡克实对院章的修改情况作了说明,指出“根据大家讨论的意见,将原第三章——‘院士’一章全部去掉。院士的问题另议。”大会主席团会议基本同意其修改意见<sup>[148]</sup>。5月17日上午,大会主席团常务会议召开,讨论了有关修改《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第二次修改稿)的几个问题,决定“关于原讨论稿上的院士一章,由于有不同看法,同时,这个问题还涉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因此,尚待后议,不列入试行章程”<sup>[149]</sup>。

关于学部委员的任期问题,这次主席团常务会议研究后,认为“本章程属于试行性质,可将任期改为‘暂定四年’,待下次学部委员大会再商讨适当的办法。”<sup>[150]</sup>由于1981年5月17日分组会议有学部委员强烈提出“既然取消了院士,就不应该对学部委员规定任期”<sup>[151]</sup>,这次学部委员大会于5月18日通过《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时,删除了“学部委员任期暂定四年,连选可连任一次”的规定<sup>[152]</sup>。另外,“学部委员是学术领导职务”的规定,在《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第二次修改稿,1981年5月15日)中也被删除了<sup>[153]</sup>。

经过这些删除与保留“学部委员大会是中国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的规定,院士制度大有被学部委员制度取代之势。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81年5月19日胡乔木给方毅、李昌写了本文引言所述之信,强调:“希望学部会议千万不要把院士制度否定了。”<sup>[154]</sup>。但此信未能促使中科院不再推迟考虑“院士问题”。这次学部委员大会后,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便在中科院搁浅。随之,胡乔木对社科院建立院士制度问题表示可以暂时放一下<sup>[155]</sup>。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也在社科院搁浅。

#### 4 结论

1980年中科院、社科院和国家科委联合筹备院士制度的工作,由钱三强、于光远和武衡等负责操办。筹备工作展开前,钱三强和武衡做了文献调研工作。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经钱三强负责,中科院首先形成了《关于设置科学院院士制度的建议》和《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后经武衡在国家科委主持召开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座谈会、于光远对该《条例(草案)》的重拟、征求社科院部分专家意见、中科院院长会议讨论等环节,最终形成《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定稿和《关于建立院士制度的请示报告》。按照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中科院和社科院将通过选举

杰出科学家为院士的途径,建立终身纯粹学术荣誉性的院士制度,在中国形成真正的学术权威。同时,学部委员制度与院士制度并行不悖,但学部委员定位于学术领导职务,任期为4年,连选只可连任1次。

尽管在筹备的运作过程中赞成、支持的声音占主流,还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同意《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但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于1981年搁浅。搁浅主要因为1981年5月许多学部委员在中国科学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上强烈反对实行院士制度。而且不少学部委员主张实行学部委员终身制。这些直接导致这次大会期间,中科院党组决定删除《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修改稿中“院士”一章。此后,关于学部委员为职称性质和有任期的条文被删除,“学部委员大会是中国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的规定被保留。这使院士制度大有被学部委员制度取代之势。同时,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搁浅,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中科院党组成员对建立院士制度问题存在分歧和社科院对建立院士制度的工作行动迟缓的影响。为了慎重起见或为了与社科院保持步骤一致,是中科院党组内部多数人主张或支持推迟考虑“院士问题”的原因之一。

许多学部委员反对实行院士制度的根源是,这次筹备工作制定的院士制度对他们而言有些激进和理想化,也与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制度存在冲突。因为按照这次建立院士制度的计划,仅有少数学部委员能够入选院士。而无论在中科院历史上,还是在当时,学部委员其实在某种程度上已具有院士的学术荣誉性。在国外,还有承认中科院学部委员即院士的情况。不仅如此,按照1981年4月21日的《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稿)关于学部委员制度的安排,学部委员最多仅能任期2届(8年)。而在大部分学部委员内心深处,对学术荣誉实际相当看重,并不愿意失去学部委员这一已经具有学术荣誉性的职务。夏鼐所说“我们的知识分子不是要钱,而是要荣誉”<sup>[2]</sup>,其实就反映了学部委员看重学术荣誉的心理。在这些情况下,许多学部委员反对实行院士制度也势所必然。

1981年之后,中科院、社科院多次将建立院士制度问题提上议程。但因种种原因,均未成功。最终,中科院于1994年通过全部学部委员转为院士的途径建立院士制度。1981年这次建立院士制度计划的搁浅,是中科院后来未能建立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不悖的院士制度的影响因素之一。因为它的搁浅实际在较大程度上否定了院士制度,这在无形中对1983年中科院学部委员在性质上改为国家在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荣誉称号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而经此改变,学部委员与院士的性质已无差别,仅是名称不同而已,中科院建立与学部委员制度并行不悖的院士制度已是难乎其难。

从更深的层次可以说,这次建立院士制度计划的搁浅,影响了院士制度在新中国的建立进程,深刻反映了学术界内部的严重分歧所导致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国家科学院学术体制之良好初衷的流产,在当代中国科学社会史上极具反思

意味。

**致谢** 本文承蒙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王扬宗提供部分资料,审稿专家惠赐中肯的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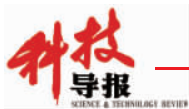
###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武衡. 科技战线五十年[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1992: 147.  
Wu Heng. Fifty years at the forefro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M]. Beijing: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1992: 147.
- [2] 关于规划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性的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些办法(草案)[R]//关于苏联顾问柯夫达对组织全国性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及与张副院长谈话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55-1-36.  
The draft of some methods about planning and organizing the nationwide research work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The opinions of Soviet Advisor B.A.Ковда about organizing the nationwide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and the minutes of his conversation with Vice President Zhang Jiafu.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5-1-36.
- [3] 向周恩来、陈毅并中央报告柯夫达写的建议书[R]//关于苏联顾问柯夫达对组织全国性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及与张副院长谈话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55-1-36.  
Reporting the thing of proposal of B.A.Ковда to Zhou Enlai, Chen Yi and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R]//The opinions of Soviet Advisor B.A.Ковда about organizing the nationwide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and the minutes of his conversation with Vice President Zhang Jiafu.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5-1-36.
- [4] 中国科学院学术秘书处编. 学部成立大会工作总结报告[R].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55: 53-54.  
The Academic Secretaria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s. Summary report of the inaugurating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R]. Annual Repor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5: 53-54.
- [5] 给方毅、李昌同志的信[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Letter to comrades Fang Yi and Li Chang[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s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s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6] 刘峰松. 中国当代院士制度研究: 历史与问题[D]. 北京: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12.  
Liu Fengsong. A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membership system in China: History and its challenges[D]. Beijing: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012.
- [7] 王扬宗. 中国院士制度的建立及其问题[J]. 科学文化评论, 2005, 2(6): 10.  
Wang Yangzong. Science & Culture Review, 2005, 2(6): 10.
- [8] 韦莉莉.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制度的相关问题研究[J]. 社会科学与评论, 2009(1): 57.  
Wei Lili. Management and Review of Social Sciences, 2009(1): 57.
- [9] 国立中央研究院办理第一次院士选举经过情形节略[R]. 南京: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全宗号 393, 案卷号 1085.  
The summary of process of the first election of members transacted by academia sinica [R]. Nanjing: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 Archives Number: 393, Category Number: 1085.
- [10] 张稼夫. 庚申忆逝[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4: 131.  
Zhang Jiafu. Recalling the past in Gengshen year [M]. Taiyuan: Shan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84: 131.
- [11] 张稼夫. 对今后科学工作的意见 [R]//关于访苏代表团向中央的工作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53-2-26.  
Zhang Jiafu. Opinions to future scientific work[R]//On the work report of the Soviet-Visiting Delegation to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3-2-26.
- [12] 关于确定学部委员人选的征求意见函[R]//中科院召开第 15-29 次院务常务会议的通知、纪要及有关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54-2-4.  
The consultation letter for deciding the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The notice, minutes and related materials of the 15th to 29th Executive Meeting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4-2-4.
- [13] 中国科学院学术秘书处编. 中国科学院学部暂行组织规程 [R].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55: 182-183.  
The Academic Secretaria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s. Interim Organiz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Academic Division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 Annual Repor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55: 182-183.
- [14] 郭金海. 1957 年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的增聘 [J]. 中国科技史杂志, 2011, 32(4): 501-521.  
Guo Jinhai. The Chinese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1, 32(4): 501-521.
- [15] 竺可桢. 竺可桢全集[M]. 第 16 卷.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9: 586.  
Chu Coching. The complete works of Coching Chu [M]. Vol.16. Shanghai: Shangha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Press, 2009: 586.
- [16] 致周恩来并中央关于授予艾地同志名誉学术称号问题的请示报告 (附各国院士和类似院士称号的叫法和中国学部委员的译名等)[R]//关于授予艾地同志名誉学部委员称号的文件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63-1-1.  
Report on the problem of Kawan D. N. Aidit's honorary academic title to Zhou Enlai and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ttached with the names of academician and similar title to academician in every country, and the translated name of Member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R]//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on conferring Kawan D. N. Aidit's honorary member titl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63-1-1.
- [17] 有关中国科学院学部和学部委员产生及今后实行什么样学术荣誉称号制度问题的意见[R]//关于授予艾地同志名誉学部委员称号的文件材料.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63-1-1.  
Opinions on the members and producing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on the problem what system of academic honorary title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R]//Documents and materials on conferring Kawan D. N. Aidit's honorary member titl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63-1-1.
- [18] 邓小平. 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M]//邓小平文选. 第 2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85-100.  
Deng Xiaoping.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Science [M]//Selected works of Deng Xiaoping. Vol. 2. Beijing: People's Press, 1994: 85-100.
- [19] 孙伟林, 孟玮. 忆全国科学大会前前后后——原国家科委副主任吴明瑜一席谈[J]. 民主与科学, 2008(1): 2-8.  
Sun Weilin, Meng Wei. Democracy & Science, 2008(1): 2-8.
- [20] 毛礼锐, 沈灌群主编. 中国教育通史 [M]. 第 6 卷.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252.  
Mao Lirui, Shen Guanqun eds. General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M]. Vol.6. Jinan: Shandong Education Press, 1989: 252.
- [21] 李昌给乔木同志的信[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Letter from Li Chang to comrade Qiaomu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2] 院士制度参考资料[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The references of academician system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3] 武衡、于光远、钱三强给方毅、乔木同志的信[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Letter from Wu Heng, Yu Guangyuan and Qian Sanqiang to comrades Fang Yi and Qiaomu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4] 关于设置科学院院士制度的建议[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Opinions on setting up the academician system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5] 关于院士制度的一些参考资料[R]//有关院士制度参考资料, 关于学位、学衔条例等问题的报告.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64-2-41.  
Some references about academician system [R]//References about academician system,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degree and academic title.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64-2-41.
- [26] 中国科学院院士条例[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R]//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7] 关于建立院士制度座谈会的情况汇报[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Report on the forum of problem of establishing academician system[R]/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8] 关于修改信稿的几点说明等[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A couple of comments about revising letter, etc.[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29] 中国社会科学院几位同志对《院士条例》的意见[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The opinions of several comrad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on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30] 钱三强给于光远同志的信[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R].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Letter from Qian Sanqiang to comrade Yu Guangyuan[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31] 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草案)[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The draft of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32] 1980年7月31日李昌致方毅信[R]/科学院党组书记李昌同志给方毅等院领导同志的信.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35.  
Letter from Li Chang to Fang Yi on July 31, 1980[R]/Letters from comrade Li Chang, the Secretary of CPC Group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o the Academy's Leadership Including Fang Yi.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35.
- [33] 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报告[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34] 国务院常务会议纪要[R]/国家科委、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关于建立院士制度问题的请示、院士条例(草案)及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0-2-24.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R]/Report on the 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academician system and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proposed by Stat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mmission,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2-24.
- [35]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士条例(草案)[R].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80: 73.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s. The draft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ian system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 Annual Repor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0: 73.
- [36]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编. 李昌同志在中国科学院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要点[R]. 中国科学院年报, 1981: 33.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ds. Comrade Li Chang's key points of summary in the working conference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 Annual Report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 33.
- [37] 1981年4月14日中科院党组书记办公会议记录[R]/一九八一年党组常委会议、政工口碰头会议记录.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1-5.  
The minutes of working meeting of the Secretary of CPC Group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on April 14, 1981[R]/Minutes of meetings of standing committee of CPC Group, Division of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Work in 1981.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1-5.
- [38] 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稿 1981年4月21日)[R]/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2.  
The draft of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Exposure draft, April 21, 1981) [R]/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2.
- [39] 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简报(21-40期)[R].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112.  
Newsletters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Issue 21 to 40) [R].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112.
- [40] 大会筹备工作会议简报(1-6)及大会简报(1-20)[R].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111.



- The newsletters of preparation work meeting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 (Issue 1 to 6) and newsletters of the Fourth Meeting (Issue 1 to 20) [R].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111.
- [41] 对修改《院章程》的意见[R].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124.  
Opinions on revising th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124.
- [42] 1981年5月14日党组会[R]//一九八一年党组会议记录本.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1-4.  
The meeting of CPC Group on May 14, 1981 [R]//The minute book of Meeting of CPC Group in 1981.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1-4.
- [43] 中国科学院章程(草案)(修改稿, 1981年5月14日)[R]//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2.  
The draft of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evised draft, May 14, 1981) [R]//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2.
- [44] 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R]//院四次学部大会主席团会议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8.  
The minutes of the second plenary presidium meeting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Minutes of Presidium Meeting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8.
- [45] 中国科学院第四次学部委员大会主席团常务会议纪要[R]//院四次学部大会主席团会议纪要.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8.  
The minutes of executive meeting of presidium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Minutes of Presidium Meeting of the Fourth Meeting of Member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8.
- [46] 关于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修改稿的几个问题[R]//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2.  
Several problems on the revised draft of 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R]//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2.
- [47]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R]//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2.  
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May 18, 1981) [R]//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2.
- [48] 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第二次修改稿, 1981年5月15日)[R]//中国科学院试行章程. 北京: 中国科学院档案, 1981-2-92.  
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The Second Revised Draft, May 15, 1981) [R]//Tentative Constitution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Archive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981-2-92.

(责任编辑 陈广仁)

## · 学术动态 ·



### 2013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在北京召开

2013年9月24日,由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3年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科协主席、中国科学院院士韩启德代表主办单位致辞,郑哲敏院士、张海鹏研究员、杜祥琬院士作宣讲报告。首都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近6000名研究生新生现场聆听了报告。

韩启德在致辞中指出,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既是对科技工作者的基本要求,更是科技助力实现“中国梦”的崇高追求。

韩启德强调,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必须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发展科学文化。他指出,我们一直所强调的科学道德,不仅是科学规范的问题,更是一种文化,一种精神。从事科学研究的人,应该自始至终都是为了追求真理,而不是为了别的。求真之心重一分,则名利之心轻一分!只有秉承科学精神,才能真正尊重事实、崇尚理性、追求创新,才能逐渐形成高尚的情操、坚强的意志、非凡的品格,理性地面对未来、思考人生和社会。著名学者黄侃曾言:“学问之道有五,一曰不欺人;二曰不知者不道;三曰不背所本;四曰为后世负责;五曰不窃。”在中国,弘扬科学精神和培育科学文化的任务长期而艰巨,但只要恪守治学之责、为学之道,一点一滴,坚持做下来,科学道德和学风就能得到切实改善,中国的科技事业就一定能够走得稳、走得快、走得远。

韩启德强调,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科技工作者的道德自律、从迈向学术生涯的第一步抓起。他指出,在树立科学道德的过程中,自律的作用比他律更重要、更有效、更持久,这对于刚刚进入科学研究领域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尤为重要。爱因斯坦曾对从事科学研究的年轻人说:“如果你想使你们一生的工作有益于人类,那么只懂得应用科学本身是不够的。”只有具备高水准的科学道德修养才能够使人们在运用科学知识时真正懂得善与恶、荣誉与耻辱、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陶行知曾言:“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在学术生涯的起步阶段,更要特别注重培养内在的道德需要,养成自强不息的精神,培养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努力从道德自律走向道德自觉,把献身科学,追求真理,作为自己的良心、义务、荣誉、节操和幸福所在,内化为创新求索的力量源泉。

详见中国科协网 <http://www.cast.org.cn/n35081/n35096/n10225918/15052745.html>。